

高架儲存倉庫

改善自動撒水設備宣導單

適用對象：第三類

原以非「昇降機、自動化昇降」高架儲存倉庫免設自動撒水設備且已辦理竣工查驗或已取得使用執照者。

申請改善及期限

1. 場所應於收到公告及宣導單通知後60天內向本局提出改善計畫資料申請合理改善期限。
2. 請場所自行評估改善期，經本局檢視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萬平方公尺者至多核予6個月改善期，2萬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多核予12個月改善期。
3. 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依限完成者，得檢具改善計畫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展延1次，惟展延時間不得逾原核定期限(6個月/12個月)。
4. 如涉及引用國外技術、工法或設備需送消防署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審查、建築相關執照變更審查、政府機關辦理招標作業等必要之行政流程等期間，場所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不計入改善期限。

重要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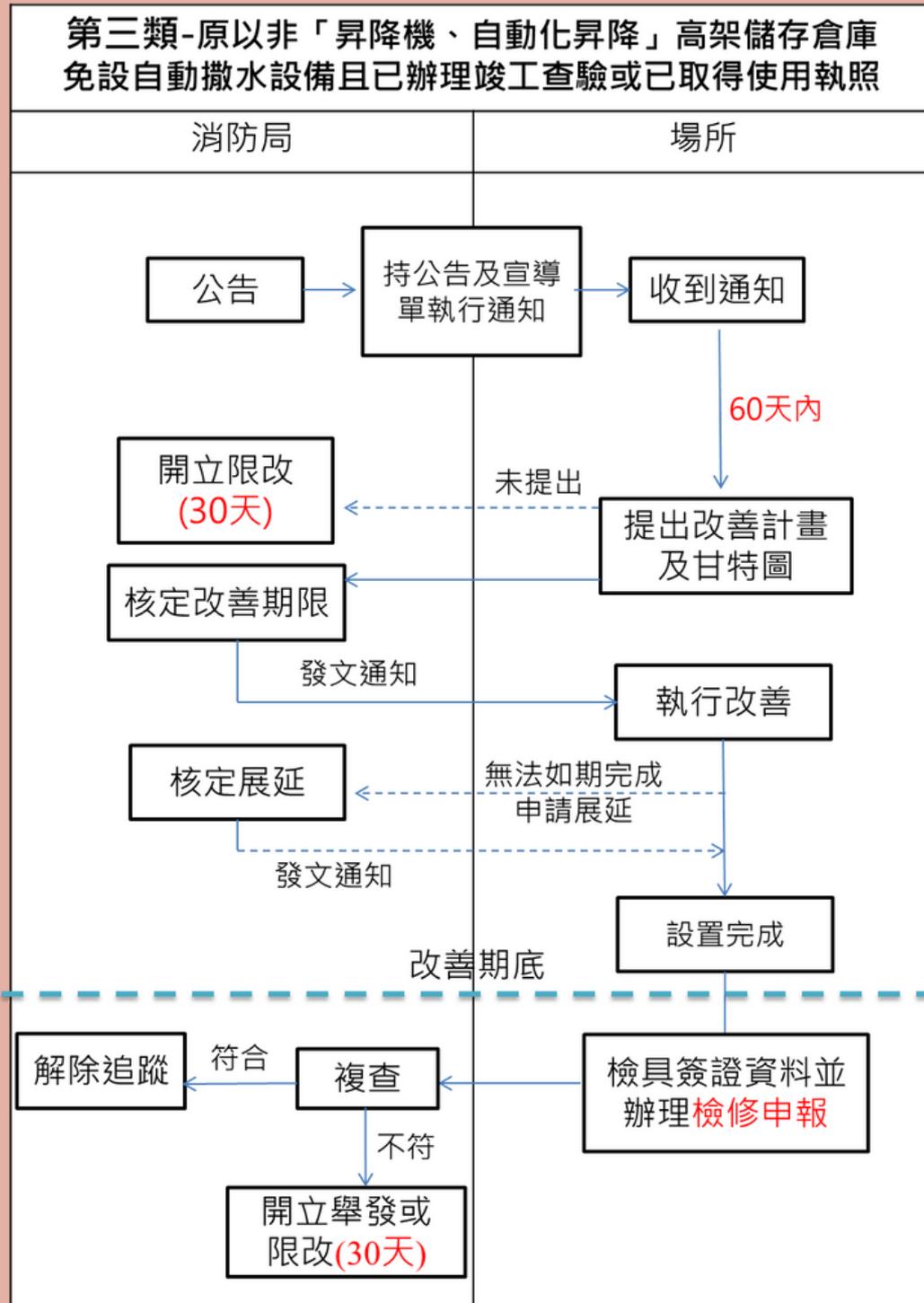
1. 改善完成後，場所應檢附具消防專業技術人員簽證、設備出廠證明等佐證資料並辦理檢修申報，本局轄區大隊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派員複查。
2.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合理改善期限或逾改善期限未完成改善者，將由本局依消防法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單。

※《申請改善計畫應填資料》及《改善完成應檢附文件》，置於本局官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高架儲存倉庫 改善自動撒水設備宣導單

改善流程圖



高架儲存倉庫 改善自動撒水設備宣導單

適用對象：第四類

既有場所現況做為高架儲存倉庫使用者

申請改善及期限

1. 場所應於收到宣導單通知後60天內向本局提出改善計畫資料申請合理改善期限。
2. 請場所自行評估改善期，經本局檢視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萬平方公尺者至多核予6個月改善期，2萬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多核予12個月改善期。
3. 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依限完成者，得檢具改善計畫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展延1次，惟展延時間不得逾原核定期限(6個月/12個月)。
4. 如涉及引用國外技術、工法或設備需送消防署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審查、建築相關執照變更審查、政府機關辦理招標作業等必要之行政流程等期間，場所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不計入改善期限。

重要提醒

1. 改善完成後，場所應檢附消防專業技術人員簽證、設備出廠證明等佐證資料以供查核，本局轄區大隊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派員複查。
2.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合理改善期限或逾改善期限未完成改善者，將由本局依消防法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及舉發單。

※ 《申請改善計畫應填資料》及《改善完成應檢附文件》，置於本局官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高架儲存倉庫 改善自動撒水設備宣導單

改善流程圖

